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國輝

被上訴人　　林鳳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以上訴人敗訴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